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相　對　人　楊翰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間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交聲請人維修，聲請人已於108年1月3日完工，維修費用共新臺幣13萬元，詎通知相對人取車清償未獲處理，自完工次日起至今已逾6個月仍未受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工作傳票、存證信函、行照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		
車　別	牌照號碼	規格型式	廠　牌	出廠年月	引擎號碼	顏色
小客車	APD-1857	ZRE172L-GEXGKR	國瑞	2016.04	2ZRY287930	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